

#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

全专协处字〔2025〕32号

---

## 关于对深圳市广诺专利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居振浩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深圳市广诺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NGJW1B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2栋5020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居振浩

当事人：居振浩

资格证号：4442289

执业备案号：4461142289.2

所在机构：深圳市广诺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5年9月23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深圳市广诺专利代理

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广诺所）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，并将广诺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21号）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广诺所疏于管理，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，数量较大，严重扰乱专利工作和专利审查工作秩序；出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，以加盟方式设立较多分支机构，未履行对分支机构的管理责任，严重扰乱行业秩序；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，通过“挂证”方式虚构多名专利代理师在本机构执业，在相关《专利代理委托书》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，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系挂靠资格证的人员，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，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。

根据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认为，广诺所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影响十分恶劣。对此，居振浩作为广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、失职失责，造成严重后果。鉴于广诺所、居振浩非本会会员，根据《规范》相关规定，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，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本会决定分别对深圳市广诺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居振浩予以公开谴责，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诚信档案。

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，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规范执业，杜绝非正常申请，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 
2025年12月9日



